

东海首次拍卖超编超标公务用车

51辆车参与拍卖,成交38辆,禁止行政事业单位参与拍卖

8月8日上午10点多,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党校迎宾楼二楼会议室,随着拍卖师的一声槌响,标价为5.7万元一辆“帕萨特”轿车经过多轮激烈竞价,最终以7.9万元成交。至此,东海县首次公开处置超编、超标公务用车拍卖会敲响了第一槌。当天,拍卖现场有51辆车,成交38辆,成交总价达到241.2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多部门联合成立公车办

据悉,2006年由东海县监察局牵头,县财政局、审计局、行管局等部门多次会商,共同起草了《东海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后该《办法》经县政府常委会讨论通过并以111号文件下发,并于2007年7月1日开始执行。记者了解到,该《办法》对小汽车等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如需更换公务用车的,必须交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处置,对国有资产管理好的和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明确了奖惩措施。

2011年5月,东海县纪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等10多家单位联合成立了东海县公务用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超编、超标以及报废车情况进行清查。

33家单位清理63辆车

据全程参与公车清编以及拍卖工作的东海县财政局国资科副科长魏玮介绍,此次清编有严格的标准,其中对行政事业单位规定的标准是每20人配备一台车,超过标准的将全部作为超编车收回。而对超标车辆的规定则是价格在20万元以上,排量2.0以上的车辆。

据魏玮介绍,截至目前,东海县公务用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共清理出超编、超标以及报废车辆63台,涉及到全县包括政府办、开发局在内的33家行政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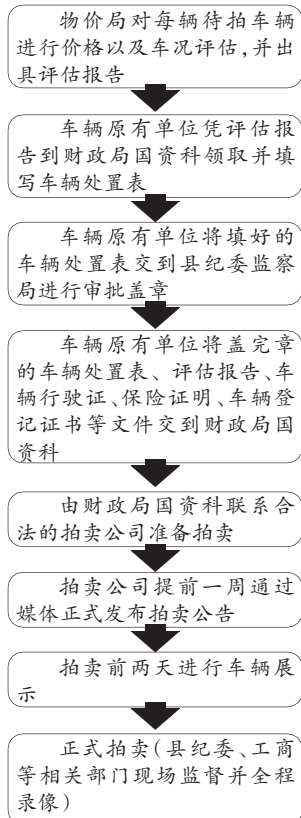
将这批公车公开拍卖

7月31日,经东海县财政局国资科委托,连云港市晶都拍卖有限公司正式对外发布拍卖公告,对东海县清编出的首批车辆中的51台车对外公开拍卖。据魏玮介绍,8月8日上午10

点,在东海县党校院内迎宾楼二楼会议室清编车辆正式公开拍卖,东海县纪委以及工商等相关部门现场监督。当天前来买车的以个人为主,还有企业代表以及二手汽车经销商,杜绝行政事业单位参与。记者咨询连云港市晶都拍卖有限公司,该公司一位工作人员称,此次拍卖的车辆全部都是来自政府的公务用车,其中大部分车辆使用车龄都在五六年以上,也有一年左右的新车。据这位工作人员介绍,当天拍卖出去最贵的一辆车价格为39万元,是一辆进口丰田普瑞维亚商务车。记者通过网上查询,丰田普瑞维亚商务车最低配置的新车目前的价格为46.98万元。

据了解,此次共公开成功拍卖掉超编、超标车辆38台,这些车辆拍卖评估价为210.15万元,最后成交价达到了241.2万元,溢价31.05万元。流拍车辆将尽快安排下一次拍卖。

东海清编公车拍卖流程



车祸猛于虎

轿车肇事两死两伤 司机疑似酒驾

快报讯(记者 陶展 陈乾)昨天,记者从滨海警方获悉,8月12日傍晚5时30分左右,在省道327滨海八滩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两人死亡,两人受伤,伤者还在医院救治中。据知情人介绍,当天傍晚5时30分左右,一辆自北向南行驶的黑色轿车,行驶至八滩葡萄园附近,撞上聚在路边葡萄摊的几个人。肇事车辆撞人后冲进路旁的小沟,从小沟里冲上来后,又撞上了停靠在路边的一辆轿车,最后一头栽进了路中间的绿化隔离带。据现场目击者反映,肇事者约30多岁,身上有酒味,开一辆南京牌照的轿车。昨天,滨海警方表示,已抽取了肇事者的血液送检,是否酒驾还要等检验报告。

沪宁高速三车追尾 致两人死亡

快报讯(通讯员 汪晨 记者 林清智)8月13日凌晨2点左右,沪宁高速丹阳段往上海方向发生3车连环追尾事故,造成一男一女两人死亡。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发现,3辆货车连环追尾,因撞击猛烈,后方两辆货车驾驶室被撞得七零八落,地面到处都是汽车残骸及玻璃碎片,最后一辆货车内有一男一女被卡在车内,消防官兵利用吊机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起吊牵引,最后利用液压破拆器材进行破拆,将人救出,两人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据现场交警描述,第一辆货车在行驶中突然爆胎,驾驶员并没有立即停车,而是缓慢往旁边车道靠,导致余下两辆货车认为其仍在行驶,于是相继追尾,致这场悲剧发生。

庆寿回家途中遇车祸 一家5口两死一伤

快报讯(记者 晁静 李梦雅)8月12日下午,金坛市尧塘镇的村民吴江(化名)开车带着自己的家人到市区为60岁的父亲庆寿,在饭后回家的途中突然撞到桥的护栏上,造成两死一伤。死者分别是吴先生的母亲和堂叔,父亲受了重伤,吴先生的儿子当时也在车上,没有大碍。目前,驾驶员吴江不见踪影,警方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

昨天记者从金坛交警大队了解到,目前,此事还在进一步调查中。据介绍,警方赶到现场时,驾驶员还在。交警从驾驶员身上没有闻到酒味,后来交警处理事故现场时,驾驶员就不见了踪影。截至记者截稿时,驾驶员还没有找到。

疯狂醉驾致1人死亡 获刑12年

快报讯(通讯员 何薇 记者 何洁)近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一起醉酒驾驶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当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张某某成为了张家港市因醉酒驾车被判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第一人。

据了解,张某某系河南新蔡县人,案发前在苏州当业务员。2012年4月14日晚,张某某与朋友晚饭后到KTV唱歌喝酒,一直到次日凌晨。散场后,6瓶啤酒下肚的张某某自行驾驶私家车回家。先后与两辆车相撞,后又撞死一骑电瓶车的市民。经鉴定,张某某血液酒精浓度171mg/100ml,属醉酒状态。

气站三次违规,充装许可证被吊销 老板随即离婚,其前妻申领到新证

常州质监部门:发放充装许可证符合法律规定

“4月份刚被吊销许可证,不到2个月质监部门又给他们发了许可证,这不是换汤不换药?”近日,有网友发帖指称,前黄液化气储配站被质监部门吊销充装许可证后不久又获核发许可证,质疑其是否存在“内幕”。对此,常州质监局昨日接受采访时表示,因为该液化气储配站法人代表变更之后,重新提出申请,核发充装许可证符合法律规定。记者调查得知,事发前两任老板是夫妻关系,今年4月份办理了离婚手续。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摄

液化气站被曝: 吊销许可证两月不到又领新证

近日,一位网友在网上发帖称,曾经三次被常州市质监局查处的前黄液化气储配站,被质监部门吊销液化气充装行政许可证后,仅过了一个多月,又领到了新的许可证。

这位网友还称,从去年9月份被常州质监部门处罚通报,直到今年4月份将近8个月的时间才被吊销许可证。然而才过了不到两个月,常州市质监部门居然又将充装许可证发放给了这家液化气站。该网友认为,虽然常州市质监局对此给出的答复是,原前黄液化气储配站法人代表

王某某与妻子陈某某夫妻关系,两人共同经营,事件发生后夫妻离婚法人代表更换为陈某,所以质监部门将充装许可证发放给了该液化气储配站。“质监部门的回答真是让各行各业受益匪浅,原来逃脱惩罚只需如此。”

该网友还说,“常州市质监部门给前黄液化气站发放充装许可证之事不仅建设局和消防等部门不知晓,市质监局更没有会同市建设局和消防等部门对该站进行检查验收而是擅自做主将充装许可证审批给该站。这里面是否有什么内幕?”

负责人证实: 与原老板离婚后领到充装许可

昨天中午,记者来到位于前黄镇上的原前黄液化气储配站。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储配站大门紧闭,门两旁贴着两张白纸称“内部装修,暂停营业”。

随后,记者看到有两位当地居民用三轮车载着液化气瓶准备来充气,站内的一名男子表示已暂停营业好几个月,不能充气。

根据该男子提供的电话,记者与该站负责人陈某取得联系。

她告诉记者,去年9月份的时候,前黄液化气储配站被质监部门查处,当时法人代表是她老公,但是现在夫妻已经离婚,“离婚的时候,液化气站给了我。”

“离婚后想自己点事情,就向质监部门申请了充装许可证。质监部门给我发证,是合理的。”陈某表示,公司已经停业好几个月,目前正在建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什么时候能营业还不确定。



●2010年到2011年三次违规被处罚 ●2012年4月充装许可证被吊销
●2012年4月19日离婚变更法人代表 ●2012年5月重新申请获批

常州武进前黄液化气站大门紧闭

质监部门: 发放充装许可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网友提出的质疑,常州质监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武进前黄液化气储配站因于2010年12月1日充装掺混二甲醚、2011年4月15日和9月23日充装过保质期,三次被常州市质监局行政处罚。省局按照程序于2012年4月吊销了该站充装许可证。“之所以中间有这么长时间,主要是吊销许可证需要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来还经过了一次听证程序,才最终作出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该负责人介绍说,武进区前黄液化气储配站原法定代表人是王某某,妻子为陈某。王某某与陈某于4月19日离婚。该公司经有关部门核准变更为宏昌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某。王某某不在其公司拥有公司股份并不担任任何职务。

宏昌燃气有限公司于5月3日向常州质监局及省局许可网站同时申请充装许可,经评审符合相关标准后,常州质监局

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局申请发证。经省局查验后,省局于5月29日批准发证。

“在我们发放充装许可之前,有个规划布局及消防部门的前置审批,由于液化气站只是进行的法人代表变更,企业原来的规划布局以及消防部门前置审批都是有效的,同时,我们经过现场评审,其充装设备等均符合规定,予以发证。”该负责人解释说,按照规定,如果之前被吊销过充装许可,企业的法人代表及配偶等直系亲属三年内不能再获得液化气充装许可。“陈某作为法人代表向我们提出申请的时候,她提供的材料说明他们夫妻已离婚。”

对于网上一些对陈某是否故意离婚逃避法律惩罚的质疑,该负责人表态说,“如果他们不离婚,肯定不能获得许可的。但是陈某现在向我们提交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果质监部门不予以核发行政许可,她就可以起诉质监部门行政不作为。”